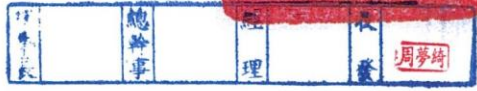


# 高雄市商業會

地址：高雄市鼓山區千光路八號  
聯絡人：謝宇志  
電話：(07) 5218121  
傳真：(07) 5217781  
Email: kcce2010@yahoo.com.tw



受文者：本會所屬各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2 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商總字第 1130047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自住房屋修法變革」稅務專欄

主旨：檢送 113 年 7 月份稅務專欄「自住房屋修法變革」，敬請轉知所屬會員並適時刊登網站群媒體廣為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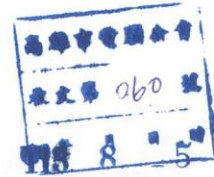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高雄市稅捐稽徵處 113 年 7 月 2 日稽服字第 1132450326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稅務專欄電子檔可於該處官網\宣導園地\數位宣導\稅務專欄(<https://www.kctax.gov.tw/DefPage/index.aspx?MenuID=4192>)下載。

正本：本會所屬各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理事長

劉憲同



## 房屋稅差別稅率2.0 自住用房屋修法變革

□ 房屋需符合哪些要件，才可適用自住住家用房屋稅率1.2%課徵？  
修法後，新增哪些要件？

修法後，新增戶籍為要件，須符合以下要件，方可適用自住住家用房屋稅率：

1. 房屋無出租或供營業情形。
2. 所有人或使用權人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使用並於該屋「辦竣戶籍登記」。
3. 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全國合計3戶以內。

□ 全國單一自住房屋稅率調降，需要符合哪些條件才可適用呢？

為減輕全國僅持有單一房屋且供自住的家戶房屋稅負擔，全國單一自住房屋稅率從1.2%調降至1%。

須符合以下條件：

1. 家戶(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)全國只擁有1間房屋且供自住使用。
2. 房屋無出租或供營業情形。
3. 所有人或使用權人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使用並於該屋「辦竣戶籍登記」。
4. 房屋現值在一定金額以下。

[舉例說明]

稅寶在全國僅持有1戶房屋，供自住且房屋現值在一定金額以下。

• 修法前：適用自住住家用稅率1.2%。

• 修法後：適用全國單一自住稅率1%。

(如稅寶在全國持有超過1戶房屋，原核准自住房屋則適用稅率維持不變為1.2%)

更多詳情→

本處官網房屋稅差別稅率專區



高雄市稅捐稽徵處  
Revenue Service Office, Kaohsiung City

~ 遇有稅捐問題可找納保官協助您 ~